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成立提名委員會
及
職權範圍**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告隨附載有已批准及採納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亦委任以下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倘正式成員因缺席、生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行職務，提名委員會主席可委任另一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擔任替任成員。然而，於適當情況下，其他個人如行政總裁、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外聘顧問可應邀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 2.3 董事會須提名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3. 祕書

- 3.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4. 法定人數

- 4.1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的會議（有法定人數出席）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擁有的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 5.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6. 會議通告

- 6.1 在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並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

- 6.2 一份會議議程及隨附提名委員會文件應盡快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向所有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之形式及內容需足以讓提名委員會對待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7. 會議記錄及向董事會報告

- 7.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包括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及列席者之姓名）。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盡地記錄提名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之決定，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及表達之異議。

7.2 除非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盡快向董事會報告所有決定及建議。

8. 授權

8.1 提名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向特定人事顧問組織尋求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知悉市場趨勢與常規。

9. 職責及申報責任

9.1 提名委員會會全面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9.2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及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3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或決定，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